

对外提供自配料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养殖者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养殖场所。

查看自配料。

查阅、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询问有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养殖者对外提供自配料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四、说明

自配料是指养殖者利用自有设施设备，利用各种原料自行配制，供自有养殖动物使用的饲料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，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，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。

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，由县

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307 号》

一、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，应当利用自有设施设备，供自有养殖动物使用。

二、养殖者自行配制的饲料（以下简称“自配料”）不得对外提供；不得以代加工、租赁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对外提供配制服务。